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

关于《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石油设备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分局拟对《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石油设备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的严肃性、公正性及公众知情权，现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意见可直接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反映。

**联系电话：**0316－2760661 0316－2037687（传真）

**通讯地址：**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80号（065000）

**电子邮箱：**gyqhbjhpk@126.com

**建设项目名称**：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石油设备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涿线与京廊路交口，采四小区东 250 米处

**建设单位**：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影响评价机构**：廊坊市沐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概况**：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 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吨石油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了原廊坊市广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廊广环表[2014]003 号）。项目于2014年4月开始建设，2014年5月项目因市场需求原因停止建设，并拆除已建设备及建筑物，该项目不再运行。现厂区内为空地。 为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投资700万元建设 廊坊市和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石油设备项目扩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重新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占地面积为11331.8m2，建筑面积为 8000m2。厂房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新增机加工中心、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56台（套）。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 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11331.8m2，建筑面积为 8000m2，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 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项目。2024年5月9日取得了廊坊市广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廊广审批投备字〔2024〕160 号）。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涿线与京廊路交口，采四小区东250米处，不在廊坊市广阳区生态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的红线区约4297m，项目未触及廊坊市广阳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廊坊市广阳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车间中的设备噪声及环保设备等。**（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钢材、废水淬钢渣、废打磨片、除尘灰、废切削液、含油钢渣、废催化剂、废焊丝、废布袋、废漆渣、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淬火油桶、废漆桶、废活性炭、 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含漆废水及职工生活垃圾。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①废气**：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采用喷漆房+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热处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油雾拦截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净化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DA003排放。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均符合技术要求，均能达标排放。

**②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 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噪声：**设备噪声昼间对厂界预测值的范围为46.13-54.37dB(A)。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后，厂界北侧、南侧、西侧、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表1中1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标准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 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2.审批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我分局在廊坊市广阳区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受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